

# 许昌市水利局 文件

# 许昌市公安局

许水办〔2022〕45号

## 许昌市水利局 许昌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水利局 许昌市公安局 联合开展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公安局（分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依法查处非法取用水违法犯罪行为，结合我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取用水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市水利局 市公安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并制定《许昌市水利局 许昌市公安局联合开展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现将工作

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 许昌市水利局 许昌市公安局 联合开展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四水同治、五水综改的有关要求，市水利局 市公安局决定自 2022 年 6 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 6 个月的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执法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省、全市水利工作有关要求，深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促进河湖生态环境复苏。通过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整治取用水突出问题，严厉打击违规违法取用水行为，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监管单位依法管水和取用水户依法用水意识，推进《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贯彻落实，规范和维护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秩序，为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全市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组织领导

市水利局、市公安局设立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由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市水利局政策法规科、市水利局水资源管理科、市水政监察支队、市节约用水中心抽调人员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水利、公安部门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参照成立专项行动领导机构。需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供水主管部门等参与配合的，由市县两级专项行动办沟通协调。

### 三、执法重点

以非农用水、地下水、产业园区用水为重点，突出查处以下违法行为：

#### （一）取水许可管理方面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2.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5.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6.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7.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8.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二) 地下水管理方面

1.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的；
2. 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保留类地下水取水工程无证取水的；
3. 地下水取水工程无证取水的；
4. 超采区、禁限采区以及水资源超载地区违规取用地下水的。

## (三) 产业园区取用水管理方面

1. 产业园区未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的；
2. 园区内建设项目无证取水的。

## (四) 节约用水管理方面

1.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2.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车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
3.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
4.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
5. 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
6. 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纳入

计划管理的；

7. 擅自停止使用已经建成的节水设施的。

#### 四、实施步骤

##### (一) 动员部署(6月16日-6月24日)

1. 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专项执法行动工作计划，落实部门分工，明确任务和要求，6月24日前完成工作部署。

2. 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互联网、微信等进行广泛宣传，切实将专项执法的目的意义宣传到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群众。

3. 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受理群众有关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投诉，接受社会监督。

##### (二) 全面排查(6月24日至8月21日)

全面排查阶段工作由市、县两级水利局的水资源科（股）牵头组织实施，政法科（股）、水政支队（大队）搞好配合，对辖区内取用水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对年许可地下水5万立方米以上、地表水20万立方米以上取用水户、工业园区内的取用水户进行排查，并登记造册。

##### (三) 建立台账

在排查、整治过程中，要结合当前开展的取用水整治整改提升专项行动及时建立完善排查、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时限。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需要依法查处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水行政执法机构，水行政执法机构要建立移送问题台账（附件1）；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建立违法行为投诉举

报台账（附件 2）；认真核实移送问题、投诉举报清单，属违法行为应立案查处的，填写案件登记表（附件 3），并建立执法台账（附件 4）；对重大违法案件要挂牌督办，指定专人负责挂牌督办案件指导工作，建立挂牌督办案件台账（附件 5）。

#### （四）集中整治（8月22日至10月22日）

非法取用水行为集中整治阶段工作由市县两级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大队）牵头负责，政法科（股）、水资源科（股）配合。对移交的非法取用水问题，水政监察支队（大队）要及时下达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或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进入执法程序，认定违法事实，依法采取行政处理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对拒不停止或者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重大违法案件，要采取联合执法、挂牌督办方式，涉及刑事犯罪的要启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向公安部门移交案件。对于已纳入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整改范围、水利部已有明确整改意见的，按照《水利部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189号）相关规定进行整改。要一事一案，逐一销号，确保10月22日前全面完成案件查处整改工作。

市水利局和公安局届时将组成指导组，对全市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

#### （五）总结成效（10月23日至11月20日）

2022年11月20日前，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

完成专项执法行动验收和自评，形成专题报告报市水利局。

## 五、职责分工

水利部门：负责全面排查，受理群众举报、投诉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组织各级水行政执法队伍参加专项执法行动，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案件，对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协调统筹本次专项行动。

公安部门：依法保障专项执法行动顺利开展，依法打击阻碍执行职务和妨害公务的违法犯罪人员；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侦查。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题案以案促改工作的重要体现，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专题研究，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组织、参与专项执法的工作人员，要坚持躬身入局，担当作为，确保专项执法行动落实落地见成效。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和取用水户理解支持、配合专项

执法行动，共同保障专项执法行动的顺利开展。水利与公安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完善联席会议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法打击阻碍执行职务和妨害公务的违法犯罪人员。

（三）加强监督检查。专项执法行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各级水利、公安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对重大案件要跟踪指导、挂牌督办。对拒不执法、限期不整改的取用水单位和个人，依法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采取一月一通报，一阶段一通报的方式，通报同时抄送同级党委政府，适时召开推进会，推动专项行动开展，对专项行动中失职、渎职、不作为、慢作为、弄虚作假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责令整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纪追责问责。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年度水行政执法监督范围，省水利厅、公安厅将对在专项执法行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联系人：

李宇博（市水利局） 0374-6061911

邮 箱：[fgk1706@163.com](mailto:fgk1706@163.com)

张 伟（市公安局） 0374-5817208

附件：1.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移送问题台账

2.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台账

3.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案件登记表

4.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执法台账
5.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挂牌督办案件台账
6.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涉嫌刑事案件移送登记表

附件 1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移送问题台账

序号	移交时间	移交机构及移交人	违法单位（个人）	问题基本情况	接收机构及接收人
1					
2					
3					
4					
5					
6					
...					

说明：问题基本情况要描述存在的问题，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未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其他违反水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等。

附件 2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台账

序号	收件日期	接收举报单位	举报来源	举报人及其联系方式	被举报单位(个人)	反映问题	是否属实	是否立案	立案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收件日期为实际接到举报线索的日期；  
2.举报来源包括电话、网络和信访

### 附件 3

##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案件登记表

填报单位: \_\_\_\_\_

<b>一、案件基本情况</b>	
1. 案件名称: _____	
2. 案发地点 2.1 所属行政区: _____ (省、直辖市) _____ 市(区) _____ 县(区、市)	
2.2 具体位置: _____	
2.3 发现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案件立案情况 立案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当事人 4.1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5. 简要案情     	
<b>二、案件处理情况</b>	
6. 案件处理程序: _____ 1. 简易程序    2. 一般程序	
7. 案件处理措施: _____ (可多选) 7.1 行政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补办许可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限期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_____ 万元	
7.2 行政处罚	

-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_\_\_\_\_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_\_\_\_\_ 万元  
暂扣取水许可证 吊销取水许可证

### 7.3 行政强制措施

- 查封或扣押设施 查封或扣押财物 其他

### 8. 案件移送处理情况

- 不移送 移送 (移送单位 \_\_\_\_\_ )

### 9. 案件执行情况

- 当事人自动履行  
行政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_\_\_\_\_ 万元  
排队妨碍或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

### 10. 结案情况

#### 10.1 已结案

- 正常结案 其他方式结案

结案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0.2 未结案

### 11 是否有督办单位

#### 11.1 有

- 上级督办 其他

#### 11.2 没有

### 三、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情况

#### 12. 行政复议情况

- 维持 变更 撤销  
和解 调解

#### 13. 行政应诉情况

-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撤销 变更  
确认违法 确认无效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 附件 4

###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执法台账

序号	执法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案件编码	立案时间	当事人名称	案件查处情况	督办单位
1								
2								
3								
4								
5								
..								

注：案件来源包括移送问题、投诉举报、存量案件、其他。

附件 5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挂牌督办案件台账

序号	挂牌单位	挂牌督办案件名称	挂牌时间	基本情况	执法单位	当事人名称	督办要求	整改进展	解除挂牌督办时间
1									
2									
3									
4									
5									
..									

附件 6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涉嫌刑事案件移交登记表

序号	移交单位及移交人	案件接收单位及接收人	违法单位(个人)	问题基本情况	移交时间
1					
2					
3					
4					
5					
6					
...					

